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2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静	韩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电话	0512-80151177	0512-80151177	
电子信箱	krbx@kdxfilm.com	krbx@kdx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预涂材料:康得新拥有多条现代化预涂膜生产线,是全球领先的预涂膜生产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套绿色覆膜、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广泛用于书籍、烟酒、化妆品及奢侈品的印刷、包装、制袋等领域。“康得·菲尔”、“KDX”已成为预涂膜国内外知名品牌。

2. 光电材料:康得新作为全产业链、全系列的光学膜领军企业,设有显示材料、电子材料、挤出材料、隔热和防护材料等多个事业部的全产业链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复合膜、光学基膜、保护膜、硬化膜、胶带、导电薄膜、隔热膜、安全膜等。产品被广泛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汽车、建筑等几大市场。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它辅助材料均由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供应链中心依据公司经营目标,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公司已建立了涵盖采购从立项到验收付款全过程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旨在确保生产所需物料成本可控、供应及时的同时,通过对各关键节点必要的分权管理,杜绝舞弊等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供应链的整体安全与可控。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进行生产安排,不断开发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

3. 销售模式

为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利于及时了解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工作。个别产品,如汽车窗膜等,属于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先进高分子材料行业,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入重点发展六大材料之一,拥有数万亿的市场规模空间,前景广阔。

2. 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预涂膜材料产品广泛用于书刊的印刷、包装,以及烟酒、化妆品、电子产品、奢侈品等各类产品的包装、制袋等领域。下游行业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不大。另下游行业基于自身发展竞争需要,对预涂膜材料产品性能的需求在不断提升。

公司光电材料市场终端主要直接面向消费者,不可避免地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20年以来,随着国家应对疫情的多项举措生效,乘用车市场有望逐步上升态势。公司的隔热膜、安全膜等产品主要面临的国内建筑市场仍属于发展初期,受经济和行业发展周期影响较小。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预涂材料和光电材料领域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导和参与制定光学膜技术标准30余项,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市场地位均为国内领先,掌握从前端的材料制备到末端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依托产业平台优势,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系列化产品的同时,更具备与客户联合开展前沿研发、为客户提供全套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全球一线客户的主流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79,473,748.12	9,150,288,411.38	9,150,288,411.38	-83.83%	11,789,073,516.69	11,789,073,5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5,380,462.43	280,697,327.62	457,581,825.52	-1,593.81%	2,474,381,792.14	2,474,381,7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2,821,670.57	290,091,330.94	412,150,488.46	-525.29%	2,404,535,931.88	2,404,535,9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24,950.78	1,310,362,817.25	1,310,362,817.25	-159.60%	3,661,761,690.57	3,661,761,69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0.08	0.13	-1,584.62%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0.08	0.13	-1,584.62%	0.7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8%	1.56%	2.51%	-48.39%	14.77%	14.7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6,611,089,343.22	34,253,707,393.49	34,400,470,934.30	-22.64%	34,262,356,436.88	34,262,356,4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4,950,546.46	18,134,676,180.47	18,311,560,678.27	-37.39%	18,011,782,101.56	18,011,782,101.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7,266,633.79	306,425,029.57	320,731,011.90	316,051,0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64,506.82	-362,863,061.60	-299,466,757.06	-5,867,106,03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46,188.06	-356,853,976.99	-298,473,838.74	-792,247,6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721.82	-186,500,105.11	-381,510,144.77	-221,729,422.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0%	828,414,682	-23,000,000.00	294,117,647	534,297,035	冻结	828,414,682
							质押	823,694,851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74,365,399	0	0	274,365,3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87,921,212	0	0	87,921,212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914	-56,874,852	0	56,874,914	冻结	56,874,9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0	0	56,874,883	冻结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鼎向荣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53,834,792	0	0	53,834,792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富财富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9,812,418	-31,874,336	0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8,132,983	0	0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鼎向荣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5,987,822	0	0	35,987,822		
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3,000,000	0	0	2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因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法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于2018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8年10月29日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查通知书》,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编号:2018-118、119之公告)。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公司无法判断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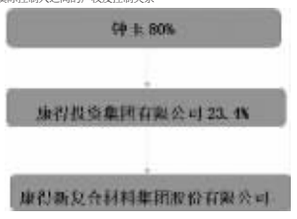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领域,持续开展预涂材料业务及光学材料业务,但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面临资金紧张、客户流失的困境,盈利水平显著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9亿元,与去年同比降低83.83%;利润总额亏损68.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68.35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14.65亿元。

本公司各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为帮助公司摆脱困境,解决债务危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生产合作伙伴,聘请了专业人士,包括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评估师以及资产管理公司计划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同时,在前述专业人士的配合下,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合规地开展清产核资、舒困自救、债务重组、起诉应诉等大量工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有经决策通过的主营业务处置方案及破产重整或清算方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刷包装类	361,376,942.14	14,110,529.72	19.24%	-70.00%	-96.00%	-34.36%
光学膜	1,118,096,806.98	151,713,926.86	13.57%	-85.66%	-95.36%	-67.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479,473,748.12	9,150,288,411.38	-83.83%
营业成本	1,258,221,691.85	5,488,020,386.82	-77.07%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6,835,380,462.43	457,581,825.52	-1,593.81%

说明:受债务危机及担保诉讼、减值准备等非经常性事项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前期出现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本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 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法任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涉事宜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3.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穗边调查字 200505号、穗边调查字 200480号、穗边调查字 200538号、穗边调查字 200546号),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钟玉、纪福星、周桂芬立案调查,公司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8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2.公司子公司康得新(美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

3.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应纳所得税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4.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在计算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时,未考虑公司实际已不符合高新企业条件的情形;

5.公司在核算政府补助过程中,在区分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时,存在分类错误;

6.公司将不满足确认条件的担保事项确入了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105,062,497.24	26,062,254.14	131,144,747.38
存货	606,222,968.87	22,899,876.25	629,122,844.82
其他流动资产	270,010,056.36	95,772,030.24	365,782,0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48,287.99	2,029,384.18	161,377,672.17
应交税费	260,576,287.21	5,933,592.65	266,509,879.86
其他流动负债	1,499,814,937.11	26,062,254.14	1,525,877,187.25
预计负债	62,116,799.88	-62,116,799.88	--
盈余公积	830,159,316.37	6,211,679.99	836,370,996.36
未分配利润	6,823,909,678.95	170,672,817.91	6,994,582,496.86

(2)利润表项目

康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发放借款,同时,康得投资与信托公司签订《汇票质押合同》,将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向信托公司质押,用于担保上述借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公司。

康得投资对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信公司”)的35亿欠款,光电公司以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35亿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也未执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整改情况:

(1)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于2019年7月20日到任后,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内部核查,针对上述担保行为的效力,公司不予追认,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应诉,目前,中航信托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高安市创鑫案件已撤诉。

(2)同时,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积极开展优化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实施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稽查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提高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意识。

(3)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到任后,进一步强化了印章管理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3、印章管理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的方式,康得新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的5个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同时,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迅速组织人员对相关事实予以核查,公司通过自查,又陆续发现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通过相关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其他相关单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公司仍在收集相关证据和自查中。

整改情况:

(1)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于2019年7月20日到任后,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重点就控股股东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侵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行为,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开展维权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2020年6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在开展内部核查的过程中,陆续发现了控股股东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之外的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财产的行为,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非经营性资金侵占行为,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督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并通过将相关材料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的形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到任后,进一步强化了印章管理与使用,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3、印章管理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内容。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公司董事纪福星、公司监事周桂芬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依次为:穗边调查字200505号、穗边调查字200480号、穗边调查字200538号、穗边调查字200546号),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钟玉、纪福星、周桂芬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处获悉,康得集团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为:穗边调查字200506号),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得集团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的相关通知。

整改情况:

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于2019年7月20日到任后,积极展开内部核查工作,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同时,针对历史上遗留的内部管理、内部控制缺陷问题,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管进一步强调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一定时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部分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相继辞职现象,对公司内部管理及内控机制的执行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整改情况:

2019年7月末,新一任管理层到位后,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生产运营、员工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同时,积极推动董事会、监事会等人员补选改选工作,尽快选聘任用合适人员予以补充,选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重新组建内审机构,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及内控情况的自我排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基本稳定,因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大量离职导致的内控缺失状况已得到解决。

3、印章管理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公司此前存在印章管理与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未对用印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违规担保事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等情况发生,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存在重大缺陷。

整改情况:

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新一任管理层进驻公司后,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A、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印章统一由母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B、修订、完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用印;

C、规范用印证明文件的用印流程,严格执行“用印文件OA审批,用印文件一致性比对,用印文件用印登记”流程,做到“先审后用、用必登记”。

(三)公司后续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计划

2019年7月,新一届管理层上任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稽查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提高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意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管理机制、内部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完善,能够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控制和管理实现有效管控,内控缺失的问题已得到基本解决。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0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11.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577.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9月30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9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2)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划扣	
221,456.06(注1)	–	308.25	–	–	0.01	8,246.94	5,490.51	167.90	38,791.98	10.13	51,231.06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异常变动-偿还银行借款(注2)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划扣	年末余额
346,982.75(注1)	–	15,866.01	–	–	0.06	5,202.29	5,278.49	-29.18	26,842.06	7.33	100,035.54

注1:以上1、2的以前年度投入项目包含支付化学赛康21.74亿元、支付宇龙汽车2.79亿元。

注2:偿还银行借款:银行擅自划扣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14467772003);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307500188000020320);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31900290002277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019862500000433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4476);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27600000088122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6536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917015520000036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03927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39169597318);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03115);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1060510010018274);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76932278389);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异常变动-银行划扣资金还款	异常变动-南京中院司法划扣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000.00	–	–	460.00	637.27	19,242.75	–	–	682.08	397.37	0.10	1,218.63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50,000.00	–	–	1,235.36	1,290.56	–	–	–	–	–	0.02	50,005.18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64868	55,000.00	–	–	5,886.42	2,077.90	8.00	–	–	341.15	51,497.95	26.29	0.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3267	10,000.00	–	–	380.00	377.23	10,192.59	–	–	320.47	125.00	0.11	–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5204194	20,000.00	–	–	13,560.07	92.075	–	–	–	–	7,360.51	0.17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2	25,000.00	–	10,000.00	544.65	339.59	–	–	–	643.86	15,437.04	0.04	1.72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319000229882	223,226.92	198,226.92	–	2,259.50	758.77	9,348.64	–	–	654.95	14,790.27	10.13	5.19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010340000	93,226.92	–	22,990.89	2,922.36	1,844.88	–	10.13	2,848.00	71,865.38	131.04	0.01	
	小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9	27,248.40	6,246.95	38,791.98	10.13	6,490.51	161,474.02	167.90	51,231.06	
康得复合材料集